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7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辞职人员为 4.617 元/股；退休及未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情形为 4.61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六）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激励对象合计 148 人，解锁股票数量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407.4 万股，本次解锁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 611.1 万股。

（七）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激励对象合计 148 人，解锁股票数量经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397.215 万股，本次解锁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 397.215 万股。

（八）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6,348,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904,460.00 元，转增 86,539,28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2,887,480 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2,887,4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577,496.00 元，转增 90,866,24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93,753,724 股。

同时，公司拟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3,753,7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875,670.32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调整，故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 2.7 万股，因公司 2022 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所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 37.82 万股，合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 40.52 万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40.52×（1+0.4）×（1+0.3）=73.75 万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P=（P0-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9.31-0.3）÷（1+0.4）-0.2］÷（1+0.3）-0.18=4.617 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17 元/股；因退休及未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1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拟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拟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73.75 万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4.617 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已实施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均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调整的事由和方式、本次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03809 公司简称：豪能股份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3,753,7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875,670.32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豪能股份	60380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凡	/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
电话	028-86216886	/
电子信箱	bgs@cdhntech.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细分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同时还涉及“航空航天制造”行业。

（一）汽车制造行业的情况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现代化产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已发展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重要产业之一。由于汽车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所以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全球汽车工业目前已经步入成熟期，总体产量和销量将保持平稳发展。

2、中国汽车产业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准确把握住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这一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内汽车企业在与国外优秀企业的合作中不断得到历练，积累了强大的汽车生产能力与经验，逐步实现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的转变，成为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中国汽车产销整体维持较好发展态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18.5 万辆和 33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1.9%和 31.2%。

多措并举，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2022 年 7 月，商务部等 17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该通知从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以及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多方面，进一步鼓励扩大汽车流通及消费。

3、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概况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我国更是将其列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中。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和引导，陆续出台了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战略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成为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能源安全极为重要的一环。政策助推下加速了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

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赶超发展的突破口，政策推动叠加旺盛的消费需求，迎来发展黄金期：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

构筑低碳交通体系，试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新能源汽车市场有望持续扩容：2023 年 1 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深入实施，推动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强调按照需求牵引、政策引导、因地制宜、联动融合的原则，在完善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支撑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政策标准法规完善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汽车工业的发展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机动车保有量随之增加，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亦加速了我国居民人均机动车的普及率。此外，汽车维修和汽车改装等后市场对零部件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对汽车零部件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整体来看，整车生产商开始专注于整车研发、动力总成开发以及提升相关的装配技术，并面向全球零部件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供应商承接由整车转移而来的零部件研发与制造任务，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与整车生产商协同研发，按照类型提供相应的零部件。部分企业通过与国际知名汽车公司和零部件公司采用技术合作等方式主动参与全球竞争，并逐渐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二）航空航天制造行业的情况

1、航空制造行业的情况

航空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具有战略性、综合性、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新兴行业，已经形成了良性发展的产业链，不仅能够体现国家利益，而且也是加强和巩固国防的重要基础，对于国家安全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国家战略的调整，当前我国国防工业投入稳步增长，装备费占比持续攀升，2021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极大地推动我国军用航空产业的发展。

民用航空领域，根据中国民航局《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明确民航是战略性产业，在国家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随着研发投入持续积淀，我国国产民机已逐步形成体系，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2022 年下半年，中国商飞 C919 陆续获得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以及单机适航证（AC），并完成首架交付。目前 C919 已累计获得 1,200 多架订单，预计未来五年年产能将达到 150 多架。C919 打破了波音空客的“双寡头”垄断，有望带动我国航空产业以及高端制造业的长期发展。此外，近年来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在产业结构调整及政策大力支持等因素的联合助力下，我国民用航空事业亦呈现巨大发展空间，将进一步带动民用航空市场的发展。

2、航天制造行业的情况

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进一步促进商业航天的发展。

报告期内，中国全年完成 64 次发射任务，研制发射 188 个航天器，总质量 197.21 吨居世界第二位，各项数据均创历史新高。其中，长征系列火箭 53 次发射全部成功，并实现 128 次连续发射成功。《中国航天科技活动蓝皮书（2022 年）》指出，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航天强国、奋力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一年，中国全年计划实施近 70 次宇航发射，有望再次刷新纪录。

商业航天方面，中国 2022 年共成功开展 21 次商业发射服务。随着政策密集出台，航天立法加快，商业航天发展正有序推进。根据泰伯智库预测，2021 年至 2025 年，我国年均卫星发射数量将达到 1000 颗，年均火箭发射次数或冲刺 55 次；2026 年至 2030 年，年均卫星发射数量更是有望达到 3524 次。整个商业航天市场容量，在未来十年内，将要达到 12 万亿元，商业卫星制造的需求有望呈现爆发式增长。航天零部件制造产业目前正迎来发展蓝海，公司将紧抓机遇，依托军民融合的优势，争取实现跨越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的高端精密制造，具体如下：

（一）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同步器和差速器两大总成系统，此外还涉及电机轴、DCT 双离合器零件和轨道交通传动系统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车辆和轨道交通系统。产品主要配套车系有：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雷诺、红旗、上汽、吉利、长安、一汽、重汽、福田、陕汽、比亚迪、蔚来、理想、极氪、岚图、长城等。

公司差速器系统产品是公司目前重点布局的产品系列，主要产品为行星齿轮、半轴齿轮、差速器壳体和差速器总成等，公司目前已具备自主设计、同步开发和生产制造的能力，该项业务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是公司未来最重要的核心业务之一；同步器系统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占公司业务的主导地位，主要产品包括同步器齿环（铜质同步环、冲压钢环、精锻钢环、中间环）、齿毂、齿套、结合齿、同步器总成等；离合器系统零件主要产品为双离合变速器（DCT）用支撑及主转毂，该产品主要配套欧洲奔驰、宝马和雷诺等车型；轨道交通系统主要产品是高铁齿轮箱用迷宫密封环，同时该产品还用于商用车缓速器、石油钻采、化工以及核工业领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新尝试。

（二）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

1、航空零部件业务

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航空结构件、标准件、材料试验件的精密加工；航空有色钣金和黑色钣金的精密加工成型；模具、夹具的设计及成套制造；飞机外场加改装技术服务。产品包括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段等各部位相关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各型军机、民机及无人机。

2、航天零部件业务

公司航天零部件业务的产品主要为航天高端特种阀门、管路及连接件等，广泛应用于航天液体火箭发动机、轨姿控发动机、液体火箭增压输送系统等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4,712,894,651.07	3,967,623,250.67	18.78	3,284,779,66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1,064,928.83	1,845,361,126.27	14.40	1,740,098,076.45
营业收入	1,471,720,572.27	1,444,218,616.59	1.90	1,170,791,35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398,190.20	199,590,032.78	5.92	176,790,73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79,010.12	172,176,087.06	4.24	158,144,20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11,988.18	476,345,436.93	-40.88	259,541,82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1.12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1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52	0.5193	4.99	0.46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78	0.5069	6.10	0.46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9,194,318.72	303,075,416.72	359,996,010.77	399,454,8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61,589.57	35,755,199.13	48,177,680.04	45,503,7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883,634.30	22,390,207.93	44,007,923.19	36,197,24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2,073.42	229,397,177.69	78,019,453.15	1,447,430.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向朝东	16,464,000	71,344,000	18.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应超	6,256,320	27,110,720	6.8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向星星	6,132,840	26,575,640	6.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庭强	4,340,778	18,756,438	4.76		质押	13,500,000	境内自然人
向朝明	3,292,800	14,268,800	3.6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勇	2,612,114	11,319,162	2.87	136,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燕	2,609,922	11,309,662	2.87	81,9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贾登海	1,646,400	7,134,400	1.8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0,095	6,913,745	1.76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6,117	6,202,564	1.58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向朝东与徐应超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星星为父女关系，向朝东与杜庭强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朝明为兄弟关系；向朝东、向星星、向朝明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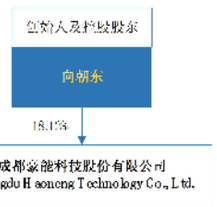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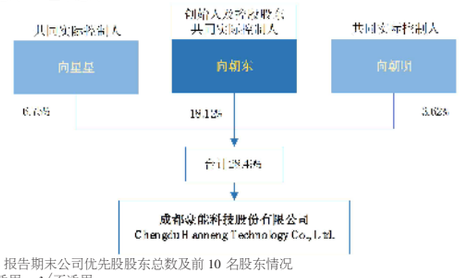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1,720,572.27 元，同比增加 1.90 %；营业成本 963,227,958.82 元，同比增加 3.02%；净利润 218,640,872.78 元，同比减少 1.16%，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398,190.20 元，同比增加 5.9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611,988.18 元，同比减少 40.8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监事莫瑶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刘长寿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确认和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确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授权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73.75 万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辞职人员 4.617 元/股，退休及未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情形为 4.61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监事张诚因其配偶万珍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张诚因其配偶万珍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